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顏淑娟
聯絡電話：(02)7740-7201
傳真：(02)7740-7260
電子信箱：ak3466@mail.naer.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111100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9040000E1111100383010-1.odt、A09040000E1111100383010-2.odt、
A09040000E1111100383010-3.odt)

主旨：為商借教師協助本院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請貴單位協助函轉所屬縣（市）立學校，擇優推薦教師人選，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院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 二、為順利推動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培力增能資源研發、課程轉化、教學及評量發展、課程執行、宣傳回饋等），本院需商借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教師各1名，除完成前述工作外，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茲請參閱本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於111年4月22日（星期五）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

高級中等教育111/04/06 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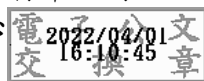


121110030917 有附件

教師推薦表」(如附件)後函送本院，後續將由本院依上述原則進行審查遴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裝

訂



線